

彰化高中112年第二學期113年6月份學生團膳菜單分析表

項目	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契約規範		1. 豐成食品工廠 (供18天)	2. 誠美便當工廠 (供18天)
主食	<p>教育部規定：宜多增加混合多種穀類，如：糙米、全大麥片、全燕麥片、糙薏仁、紅豆、綠豆、芋頭、地瓜、玉米、馬鈴薯、南瓜、山藥、豆薯等。</p> <p>本校契約規範：每週至少供應一次糙米飯、五穀飯、胚芽米飯、地瓜飯等為主食。每週提供一次主食變換(米、麵、南北小吃等)。</p> <p>過敏原食物標示★</p>	06/03~06/07 (一) 5天	1次/週 (06/04地瓜飯) 1次/週 (06/05焗粉紅醬義大利麵) 1次/週 (06/06小米飯) 過敏原食物(06/05、06/06)	1次/週 (06/03胚芽米飯) 1次/週 (06/05維力醬麵) 過敏原食物(06/03)
		06/11~06/14 (二) 4天	1次/週 (06/11地瓜飯) 1次/週 (06/12焗烤韓式泡菜豬肉炒飯) 1次/週 (06/13胚芽飯) 過敏原食物(06/13)	1次/週 (06/11胚芽米飯) 1次/週 (06/12韓式泡菜炒飯) 過敏原食物(06/11)
		06/17~06/21 (三) 5天	1次/週 (06/18地瓜飯) 1次/週 (06/19什錦炒麵) 1次/週 (06/20糙米飯) 過敏原食物(06/20)	1次/週 (06/17胚芽米飯) 1次/週 (06/19茄汁肉醬麵) 過敏原食物(06/17)
		06/24~06/27 (四) 4天	1次/週 (06/25地瓜飯) 1次/週 (06/26雞肉飯) 1次/週 (06/27紫米飯) 過敏原食物(06/27)	1次/週 (06/24胚芽米飯) 1次/週 (06/26鹹豬肉炒麵) 過敏原食物(06/24)
		每週至少供應一次全穀類主食	符合	符合
主菜	<p>教育部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主菜富有變化，不全是雞腿、豬排等大塊肉，盡量少裹粉油炸。</li> <li>提高魚類(包括各式海鮮)供應，魚類供應至少2份/月。</li> <li>油炸1週不超過2次(主菜、副菜)。</li> </ol> <p>本校契約規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油炸食品每週至多二次，食材經裹粉油炸或經「過油」處理之糖醋或蜜汁食品屬油炸品，使用頻率主菜≤1次/週。(例如藍帶雞排(炸)、糖醋排骨(過)、蜜汁雞丁(過)…等屬之，但蜜汁燙雞不屬之)。</li> <li>加工品及半成品者包含以下各項，使用頻率≤8次/月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各式丸類：薯餅、蛋捲、香腸、火腿、重組雞塊、甜不辣、起司熱狗、熱狗棒、火鍋料/餃類、章魚燒/串、肉圓、珍珠丸、馬拉糕、煎餃/鍋貼、燒賣/雲吞、蔥油餅、麥克雞塊、可樂餅、玉米布丁酥、芝麻球、肉卷、肉羹、獅子頭…等屬之。</li> <li>(2)經加工調理之魚排、雞排、肉排、花枝排、…等屬之。</li> <li>(3)添加色素過多之豆漿、豆枝…等屬之。</li> <li>(4)經油炸之豆腐及豆輪屬之。</li> <li>(5)經調味之素雞及素魚屬之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米血因製作過程添加物使用較少，不列入加工品。另禁止使用豬血。</li> <li>冷凍主食類限使用以下18項，使用頻率≤2次/週，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≤8次/月之規定：芝麻包、奶皇包、紅豆包、芋泥包、筍香包、小籠包、銀絲卷、小湯包、蘿蔔糕、焦糖饅頭、原味饅頭、芋頭糕、刈包、肉包、蔥花卷、水餃/蒸餃、內餡、湯圓。</li> <li>傳統醃菜類可使用菜脯、筍干、榨菜、酸菜、碎瓜、…等食材，使用頻率≤2次/週，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≤8次/月之規定。</li> <li>豆製品，包括毛豆、黃豆、黑豆或其製品(如豆腐、豆乾、干絲、百頁、豆皮等)至少2份/週或8次/月。</li> <li>魚類(包括各式海鮮)供應至少1份/週。</li> <li>所有菜餚應由廠商自行製作或烹調(麵食麵點除外)，不得向外購買成品或半成品供應。</li> <li>素食供應以天然食材為主，調理加工半成品(如素魚、素丸、素排…等)每週至多2次，可供應蛋白。</li> </ol>	06/03~06/07 (一) 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
		06/11~06/14 (二) 4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
		06/17~06/21 (三) 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06/20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
		06/24~06/27 (四) 4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06/27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
副菜	<p>教育部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主菜富有變化，不全是雞腿、豬排等大塊肉，盡量少裹粉油炸。</li> <li>提高魚類(包括各式海鮮)供應，魚類供應至少2份/月。</li> <li>油炸1週不超過2次(主菜、副菜)。</li> </ol> <p>本校契約規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油炸食品每週至多二次，食材經裹粉油炸或經「過油」處理之糖醋或蜜汁食品屬油炸品，使用頻率主菜≤1次/週。(例如藍帶雞排(炸)、糖醋排骨(過)、蜜汁雞丁(過)…等屬之，但蜜汁燙雞不屬之)。</li> <li>加工品及半成品者包含以下各項，使用頻率≤8次/月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各式丸類：薯餅、蛋捲、香腸、火腿、重組雞塊、甜不辣、起司熱狗、熱狗棒、火鍋料/餃類、章魚燒/串、肉圓、珍珠丸、馬拉糕、煎餃/鍋貼、燒賣/雲吞、蔥油餅、麥克雞塊、可樂餅、玉米布丁酥、芝麻球、肉卷、肉羹、獅子頭…等屬之。</li> <li>(2)經加工調理之魚排、雞排、肉排、花枝排、…等屬之。</li> <li>(3)添加色素過多之豆漿、豆枝…等屬之。</li> <li>(4)經油炸之豆腐及豆輪屬之。</li> <li>(5)經調味之素雞及素魚屬之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米血因製作過程添加物使用較少，不列入加工品。另禁止使用豬血。</li> <li>冷凍主食類限使用以下18項，使用頻率≤2次/週，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≤8次/月之規定：芝麻包、奶皇包、紅豆包、芋泥包、筍香包、小籠包、銀絲卷、小湯包、蘿蔔糕、焦糖饅頭、原味饅頭、芋頭糕、刈包、肉包、蔥花卷、水餃/蒸餃、內餡、湯圓。</li> <li>傳統醃菜類可使用菜脯、筍干、榨菜、酸菜、碎瓜、…等食材，使用頻率≤2次/週，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≤8次/月之規定。</li> <li>豆製品，包括毛豆、黃豆、黑豆或其製品(如豆腐、豆乾、干絲、百頁、豆皮等)至少2份/週或8次/月。</li> <li>魚類(包括各式海鮮)供應至少1份/週。</li> <li>所有菜餚應由廠商自行製作或烹調(麵食麵點除外)，不得向外購買成品或半成品供應。</li> <li>素食供應以天然食材為主，調理加工半成品(如素魚、素丸、素排…等)每週至多2次，可供應蛋白。</li> </ol>	06/03~06/07 (一) 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06/03、06/06)
		06/11~06/14 (二) 4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06/11)
		06/17~06/21 (三) 5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06/20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06/17、06/18)
		06/24~06/27 (四) 4天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06/27)

副菜二	<p>教育部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主菜富有變化，不全是雞腿、豬排等大塊肉，盡量少裹粉油炸。</li> <li>提供魚類（包括各式海鮮）供應，魚類供應至少2份/月。</li> <li>油炸1週不超過2次（主菜、副菜）。</li> </ol> <p>本校契約規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油炸食品每週至多二次，食材經裹粉油炸或經「過油」處理之醋醃或蜜汁食品屬油炸品，使用頻率主菜≤1次/週。（例如藍帶雞排(炸)、糖醋排骨(過)、蜜汁雞丁(過)...等屬之，但蜜汁烤雞不屬之）。</li> <li>加工品及半成品者包含以下各項，使用頻率≤8次/月：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各式丸類、薯餅、蝦卷、香腸、火腿、重組雞塊、甜不辣、起司熱狗、熱狗棒、火鍋料/燙類、章魚燒/串、肉圓、珍珠丸、馬拉糕、煎餅/鍋貼、燒賣/雲吞、蔥油餅、麥克雞塊、可樂餅、玉米布丁酥、芝麻球、肉卷、肉羹、獅子頭...等屬之。</li> <li>(2)經加工調理之魚排、雞排、肉排、花枝排、...等屬之。</li> <li>(3)添加色素過多之豆漿、豆枝...等屬之。</li> <li>(4)經油炸之油豆腐及豆乾屬之。</li> <li>(5)經調味之素雞及素魚屬之。</li> <li>(6)米血因製作過程添加物使用較少，不列入加工品。另禁止使用豬血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冷凍主食類限用以下18項，使用頻率≤2次/週，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≤8次/月之規定：芝麻包、奶皇包、紅豆包、芋泥包、筍香包、小籠包、銀絲卷、小湯包、蘿蔔糕、焦糖饅頭、原味饅頭、芋頭糕、刈包、肉包、蔥花卷、水餃/蒸餃、肉粽、湯圓。</li> <li>傳統醃菜類可使用菜脯、筍干、榨菜、酸菜、碎瓜、...等食材，使用頻率≤2次/週，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≤8次/月之規定。</li> <li>豆製品，包括毛豆、黃豆、黑豆或其製品（如豆腐、豆乾、干絲、百頁、豆皮等）至少2份/週或8次/月。</li> <li>魚類(包括各式海鮮)供應至少1份/週。</li> <li>所有菜餚應由廠商自行製作或烹調(麵食麵點除外)，不得向外購買成品或半成品供應。</li> <li>素食供應以天然食材為主，調理加工半成品(如素魚、素丸、素排...等)每週至多2次，可供應蛋品。</li> </ol>	<b>06/03~06/07 (一) 5天</b>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06/06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
	<p>3. 治癒主食類限用以下18項，使用頻率≤2次/週，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≤8次/月之規定：芝麻包、奶皇包、紅豆包、芋泥包、筍香包、小籠包、銀絲卷、小湯包、蘿蔔糕、焦糖饅頭、原味饅頭、芋頭糕、刈包、肉包、蔥花卷、水餃/蒸餃、肉粽、湯圓。</p> <p>4. 傳統醃菜類可使用菜脯、筍干、榨菜、酸菜、碎瓜、...等食材，使用頻率≤2次/週，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≤8次/月之規定。</p> <p>5. 豆製品，包括毛豆、黃豆、黑豆或其製品（如豆腐、豆乾、干絲、百頁、豆皮等）至少2份/週或8次/月。</p> <p>6. 魚類(包括各式海鮮)供應至少1份/週。</p> <p>7. 所有菜餚應由廠商自行製作或烹調(麵食麵點除外)，不得向外購買成品或半成品供應。</p> <p>8. 素食供應以天然食材為主，調理加工半成品(如素魚、素丸、素排...等)每週至多2次，可供應蛋品。</p>	<b>06/11~06/14 (二) 4天</b>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06/11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06/12、06/13)
	<p>9. 治癒主食類限用以下18項，使用頻率≤2次/週，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≤8次/月之規定：芝麻包、奶皇包、紅豆包、芋泥包、筍香包、小籠包、銀絲卷、小湯包、蘿蔔糕、焦糖饅頭、原味饅頭、芋頭糕、刈包、肉包、蔥花卷、水餃/蒸餃、肉粽、湯圓。</p> <p>10. 傳統醃菜類可使用菜脯、筍干、榨菜、酸菜、碎瓜、...等食材，使用頻率≤2次/週，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≤8次/月之規定。</p> <p>11. 豆製品，包括毛豆、黃豆、黑豆或其製品（如豆腐、豆乾、干絲、百頁、豆皮等）至少2份/週或8次/月。</p> <p>12. 魚類(包括各式海鮮)供應至少1份/週。</p> <p>13. 所有菜餚應由廠商自行製作或烹調(麵食麵點除外)，不得向外購買成品或半成品供應。</p> <p>14. 素食供應以天然食材為主，調理加工半成品(如素魚、素丸、素排...等)每週至多2次，可供應蛋品。</p>	<b>06/17~06/21 (三) 5天</b>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06/18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
	<p>15. 治癒主食類限用以下18項，使用頻率≤2次/週，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≤8次/月之規定：芝麻包、奶皇包、紅豆包、芋泥包、筍香包、小籠包、銀絲卷、小湯包、蘿蔔糕、焦糖饅頭、原味饅頭、芋頭糕、刈包、肉包、蔥花卷、水餃/蒸餃、肉粽、湯圓。</p> <p>16. 傳統醃菜類可使用菜脯、筍干、榨菜、酸菜、碎瓜、...等食材，使用頻率≤2次/週，且不受限於加工品及半成品≤8次/月之規定。</p> <p>17. 豆製品，包括毛豆、黃豆、黑豆或其製品（如豆腐、豆乾、干絲、百頁、豆皮等）至少2份/週或8次/月。</p> <p>18. 魚類(包括各式海鮮)供應至少1份/週。</p> <p>19. 所有菜餚應由廠商自行製作或烹調(麵食麵點除外)，不得向外購買成品或半成品供應。</p> <p>20. 素食供應以天然食材為主，調理加工半成品(如素魚、素丸、素排...等)每週至多2次，可供應蛋品。</p>	<b>06/24~06/27 (四) 4天</b> 加工品及油炸次數 冷凍主食類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06/25、06/26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無)
水果	教育部規定：1份/餐。 本校契約規範：每月供應2次水果(亦可以100%純果汁/蔬菜汁替代)。	每月第一、第三、第五週供應1次水果，第二、第四週供應1次100%果汁	有	有
湯品	<p>教育部規定：避免提供甜品、冷飲，若要提供以低糖之全穀根莖類為宜（如：綠豆薏仁湯、地瓜湯、紅豆湯等），且供應頻率1週不超過1次。</p> <p>本校契約規範：甜湯每週三供應一次，並以低糖之全穀根莖類為主（如：綠豆薏仁湯、地瓜湯、紅豆湯等），不得供應冰飲。</p>	<b>06/03~06/07 (一) 5天</b> 加工品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06/06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06/06、06/07)
	<p>21. 避免使用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含量高之加工食品。</p> <p>22. 公告菜單以六大類食物份量呈現，除菜名外，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（如炒三丁：玉米、紅蘿蔔、毛豆），具教育意義。</p> <p>本校契約規範：履約期間每月食譜由廠商營養師開設（並於食譜下方署名），廠商需於每月20號前（一式兩份，一份合作消費合作社；一份營養師），將當月菜單菜色及所含食材內容、烹調方式（蒸、煮、炒、炸、煎、燉等）及營養分析交由機關營養師審查無誤後方成立，且成立後，非經機關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改設計之食譜。</p>	<b>06/11~06/14 (二) 4天</b> 加工品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06/12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06/13)
	<p>23. 延長供應時間，以利學生有足夠時間進食。</p> <p>24. 提供學生足夠的時間進食，以免造成學生因匆忙進食而影響消化吸收。</p> <p>25. 提供學生足夠的時間進食，以免造成學生因匆忙進食而影響消化吸收。</p>	<b>06/17~06/21 (三) 5天</b> 加工品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06/18、06/19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06/20、06/21)
	<p>26. 提供學生足夠的時間進食，以免造成學生因匆忙進食而影響消化吸收。</p> <p>27. 提供學生足夠的時間進食，以免造成學生因匆忙進食而影響消化吸收。</p>	<b>06/24~06/27 (四) 4天</b> 加工品及醃菜類次數 海鮮類及豆製品次數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06/25、06/26、06/27)	符合 過敏原食物 (06/25、06/27)
其他建議事項	1.盡量提供其他高鈣食物，如黑芝麻、豆乾、小魚乾、蝦皮...等。 2.避免使用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含量高之加工食品。 3.公告菜單以六大類食物份量呈現，除菜名外，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（如炒三丁：玉米、紅蘿蔔、毛豆），具教育意義。 本校契約規範：履約期間每月食譜由廠商營養師開設（並於食譜下方署名），廠商需於每月20號前（一式兩份，一份合作消費合作社；一份營養師），將當月菜單菜色及所含食材內容、烹調方式（蒸、煮、炒、炸、煎、燉等）及營養分析交由機關營養師審查無誤後方成立，且成立後，非經機關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改設計之食譜。	<b>06/03~06/27共計18天</b>	<p>(1) 副菜饅頭、包子類食品請留意加熱及保溫之溫度。</p> <p>(2) 熟食製品自產出至食用，包含運送過程，常溫保存不超過四小時或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六十度以上。</p> <p>(3) 倘使用食用冰塊，應注意冰塊衛生安全及存放區環境衛生，食用冰塊製造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。</p>	<p>(1) 副菜饅頭、包子類食品請留意加熱及保溫之溫度。</p> <p>(2) 熟食製品自產出至食用，包含運送過程，常溫保存不超過四小時或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六十度以上。</p> <p>(3) 倘使用食用冰塊，應注意冰塊衛生安全及存放區環境衛生，食用冰塊製造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。</p>
契約規範	營養分析	依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 高中男生 熱量 900~1050 蛋白質(克) 39 脂肪(克) 32 鈣(毫克) 400 鉀(毫克) 960 高中女生 熱量 680~810 蛋白質(克) 30 脂肪(克) 25 鈣(毫克) 400 鉀(毫克) 960	熱量大部分足夠且總熱量計算正確	熱量大部分足夠且總熱量計算正確
	其他			
◎備註：				
1.因米腸、洋芋（薯條或薯餅）、蘿蔔糕、地瓜、芋頭、包子類、饅頭類等與飯或麵同為主食類，另水餃、鍋貼、水煎包、豬肉餡餅、裏粉熱狗等也有含主食部分，所以請各家廠商開立菜單時請留意，應避免同時有薯條及包子，以免當餐主食過多，建議副菜多採天然食材混炒較佳，以維護學生均衡營養。				
2.建議主菜可使用鴨肉或魚肉以增加變化。				
3.本校甜湯得提供冷飲，建議廠商開立甜湯多採綠豆、紅豆、薏仁、芋頭、麥片、豆花、花豆、燒仙草或地瓜等天然食材。				
4.契約規範請標示食材內容，並標示至少三項主要食材，俾利讓師生及家長瞭解。				
5.廠商應供應方便師生於學校食用之水果種類，避免供應如百香果等不便食用之水果。				
6.請廠商每日確實執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。				